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 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 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 3 |
| 發行授權 | . 4 |
| 購回授權 |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 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 |
| 代表委任表格 | . 5 |
| 按股數投票表決 | . 5 |
| 推薦意見 | . 6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 | . 7 |
|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 . 10 |
| 股東调年大會補告 | . 1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

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26日在百慕

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

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23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

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

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陳奕熙先生(董事長) Canon's Court

霍力先生22 Victoria Street徐庭裕先生(首席財務官)Hamilton HM12

趙偉先生 (總裁) Bermuda

 繆炳文先生
 香港

 何志傑先生
 銅鑼灣

吳廣澤先生 勿地臣街1號

李昕暉先生(為何志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偉信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心丹先生

張志勇先生

鄭紅亮先生

敬啓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 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有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彈性及授予董事之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 須獲股東批准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第4號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最多達於有關發行授權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待第4號普通決議案 獲通過後,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達40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6號普通決議案獲個別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號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量 將擴大至第4號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之20%上限,惟有關額外數額須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 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 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此外,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相當於在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説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2(B)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趙偉先生(於2014年10月23日獲董事會委任)將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99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 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須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徐

庭裕先生、何志傑先生及其替任董事李昕暉先生、吳廣澤先生及張志勇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 通承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3至17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0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 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於一票以上的股 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全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奕熙** 謹啟

2015年4月29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徐庭裕先生、趙偉先生、何志傑先生及其替任董事李 昕暉先生、吳廣澤先生及張志勇先生之簡歷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徐庭裕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於南京大學攻讀以財務會計為重點的商務管理進階研究相關研究生課程,於2002年取得結業證書,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徐先生於1987年至1999年投身銀行業,擔任中國銀行江蘇分行經理。徐先生於2000年加入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東方」),擔任其南京辦事處的高級監事。彼亦獲東方委任為南京金寧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徐先生於200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美麗華企業(南京)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後出任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徐先生於2007年4月1日及2008年3月1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有權獲發薪金每年人民幣1,60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此乃經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彼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袍金而釐定。

趙偉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彼曾於2004年2月2日至2012年6月15日期間擔任前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擴展策略及批發事宜。趙先生於199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趙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吉林農業大學,主修漁業科學,並於2008年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4年10月23日起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先生有權獲發薪金每年人民幣2,40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此乃經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彼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袍金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

何志傑先生,52歲,於2012年6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策略委員會成員。彼為CVC Asia Pacific Limited之合夥人,最終擁有China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之投資基金顧問。何先生持有曼尼托巴大學計算機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何先生自1999年起一直任職於CVC Asia Pacific Limited,現負責CVC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活動。加入CVC Asia Pacific Limited前,何先生曾任花旗光大中國基金之投資總監,其間,彼積極帶領該基金於中國進行投資。此前,彼擔任花旗亞洲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聯席投資總監,並協助於亞洲建立區域投資組合。何先生現時任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資公司,股份代號:000659)之副主席。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21日,何先生擔任Roy Kuan(管文浩)先生(其於2011年1月1日獲委任為新鴻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86)之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自2013年8月22日起,何先生由新鴻基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調任為其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狀,任期自2012年6月15日起,為期三年,並須輪值告退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何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此乃參考可比較公司所 支付之袍金、何先生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職責以及本公司業績釐定。

李昕暉先生,42歲,於2012年6月15日獲委任為何志傑先生之替任董事。彼目前為CVC Asia Pacific Limited之董事,最終擁有China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之投資基金顧問。李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學士學位及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Ivey School of Busines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2011年起一直任職於CVC Asia Pacific Limited,且為其亞太區運營團隊的核心成員。加入CVC Asia Pacific Limited前,李先生曾任Booz & Company Greater China負責人。此前,彼為AZ Electronic Materials全球首席採購官。在此之前,彼任Asia Pacific於漢高之採購主管。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李先生作為何志傑先生的替任董事,將不 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倘李先生的委任人何志傑先生終止為董事,彼將終止為替任董事。

吳廣澤先生,37歲,於2012年6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策略委員會成員。彼為China Consum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合夥人。吳先生取得雷丁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文學學士學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24,033,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狀,任期自2012年6月15日起,為期三年,並須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此乃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袍金、吳先生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職責以及本公司業績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勇先生,47歲,於2012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04年6月至2012年7月期間,彼曾為李寧有限公司(「李寧」)(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31)之前行政總裁。張先生於2004年6月5日至2014年6月27日亦擔任李寧之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6月28日至2014年10月6日擔任李寧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1年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6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任期自2013年10月15日起至2016年10月14日止,惟須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袍金、張先生所付出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職責以及本公司業績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徐庭裕先生、趙偉先生、何志傑先生及其替任董事李昕暉先生、吳廣澤先生及張志 勇先生(統稱「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 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b) 退任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 (c) 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 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 予以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下文載列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全部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5美元之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 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 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百慕達其 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親近聯繫 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已表示倘所提呈的購回授權獲股 東批准,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陳奕熙先生(「陳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Honggu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前稱High Score Holdings Limited)於764,911,3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25%。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陳先生透過Honggu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50%,而有關增加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收購守則下控股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 | 最低價 |
|--------------|------|------|
| | 港元 | 港元 |
| | | |
| 2014年 | | |
| 4月 | 2.60 | 2.46 |
| 5月 | 2.60 | 2.42 |
| 6月 | 2.58 | 2.40 |
| 7月 | 2.55 | 2.42 |
| 8月 | 2.56 | 2.48 |
| 9月 | 2.53 | 2.45 |
| 10月 | 2.46 | 2.38 |
| 11月 | 2.45 | 2.36 |
| 12月 | 2.41 | 2.21 |
| | | |
| 2015年 | | |
| 1月 | 2.40 | 2.18 |
| 2月 | 2.29 | 2.25 |
| 3月 | 2.40 | 2.08 |
|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2.78 | 2.39 |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 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徐庭裕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趙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何志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昕暉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 (d) 重選吳廣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志勇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

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述(a)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的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 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及

(ii)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 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 授出的權力之日。」
- 6.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載列的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載 列的第4號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 股份的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

般授權,即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載列的第5號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奕熙**

中國,2015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anon's Court香港22 Victoria Street銅鑼灣Hamilton HM12勿地臣街1號

Bermuda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上述人士中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 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以釐定合資格出席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 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退任董事徐庭裕先生、趙偉先生、何志傑先生及其替任董事李昕暉先生、吳廣澤先生及張志勇先生之詳 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號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為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5號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令股東就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二。